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收回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“睿赢 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本金和收益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9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购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“长城睿赢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亿元自有闲置资金，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《长城睿赢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》（以下简称：“本集合计划”），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和《上海证券报》的公司公告临2015-027。2015年9月30日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长城睿赢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资产管理合同全文。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以人民币1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。2016年4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<长城睿赢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，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和《上海证券报》的公司公告临2016-014。

本集合计划于2015年11月11日正式成立，产品代码：C81038，公司共计认购成功A类份额人民币100,117,000.00元（含利息117,000.00元）。

根据《长城睿赢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第四条“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”第（四）款“存续期”的约定，本集合计划于2016年11月10日到期，不展期。

根据《长城睿赢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第二十一条“集合计

划终止和清算”第（二）款“集合计划的清算”的约定，本集合计划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启动清算程序。

现本集合计划现已清算结束，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，扣除本集合计划的相关税费、托管费用后，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共计收回人民币 108,647,698.98 元，其中：本金人民币 1 亿元，总收益人民币 8,647,698.98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1 月 30 日